

安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广告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8

甲 方：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安吉三禾有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广告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CS2025-00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主要内容

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广告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横幅、高清喷绘、高清写真、打字、复印、文书装订、基础的广告制作等一系列宣传制作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成交折扣率：百分之四十二；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 元（¥ 40 万 元）。

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投标价格 (42%)
横幅						
1	条幅制作	丝印	0.7m 宽	m	7.5	3.15
		丝印 + 安装	0.7m 宽	m	13.5	5.67
写真类						
1	写真 + 安装		室内 pp 背胶	㎡	50	21
2	户外写真 + 安装		室内 pp 背胶	㎡	65	27.3
3	写真+KT 板 + 安装		室内 pp 背胶+0.5KT 板	㎡	90	37.8
4	户外写真 + KT 板 + 安装		室外 pp 背胶+0.5KT 板	㎡	100	42
5	户外高精写真 + 10mmPVC 板 + 安装		高清户外 pp 背胶 +10mmPVC 板	㎡	180	75.6
X 展架、易拉宝、门型展架、交通管制牌						
1	X 展架		160m×60cm 超清晰写真	套	90	37.8
2	门型展架		180m×80cm	套	120	50.4

		超清晰写真			
3	铝合金易拉宝	80cm×200cm 超清晰写真	套	180	75.6
4	镀锌钢架交通管制牌	60m×80cm 晶格反光膜带铁架	块	400	
辅材类					
1	桌牌	30cm × 11cm, 双面双色板雕刻+三角型铝材	个	25	10.5
2	双色板雕刻牌	30cm × 40cm	块	40	16.8
3	PVC 底板+双色板雕刻牌	30cm × 40cm	块	60	25.2
4	荣誉证书	21 cm × 15cm, 要求有配套内芯	元	15	6.3
5	奖 牌	40cm × 60cm × 3cm 不锈钢折边, 蚀刻	个	150	63
6	水晶奖杯大号	水晶含刻字, 30 厘米高	个	115	48.3
7	弧形科室牌	32cm × 15cm, 铝型材丝印	个	40	16.8
8	岗亭大型双面导向牌户外灯箱	75cm × 270cm × 17cm 型材丝印高透光面板。质保期至验收合格起 3 个年度。	个	1500	630
9	岗亭挂式户外灯箱	60cm × 96cm × 17cm 型材丝印高透光面板。质保期至验收合格起 1 个年度。	个	600	252
10	岗亭警务室挂牌	2m × 0.3m, 镀锌板折边烤漆	个	300	126
11	工作证	8.8cm × 5.5cm, 拍照、内页彩色双面 PVC 卡、外壳配丝带	个	24	10.08
CAD 出图					
1	白纸（及工程复印）	A0	张	10	4.2
		A1	张	6	2.52
		A2	张	3	1.26
2	彩色工程图纸输出	A0	张	35	14.7
		A1	张	20	8.4
		A2	张	15	6.3
打字					
1	打字	A4	张	5	2.1

2	排版打印	A4	张	1	0.42
3	直接打印	A4	张	0.3	0.126
4	彩色打印	A4	张	1	0.42
复印					
1	黑白复印	A4	张	0.25	0.105
2	黑白复印	A3	张	0.4	0.168
装订					
1	胶装装订文本+封面	200g 皮纹纸 黑白 A4	本	7	2.94
2	胶装装订文本+封面	200g 铜版纸 彩色 A4	本	8	3.36
其他					
1	三联单	24cm × 14cm, 两边打孔 (无碳复写纸)	份	0.5	0.21
2	四联单	24cm × 14cm, 两边打孔 (无碳复写纸)	份	0.8	0.336
3	车辆检查卡	8.5cm × 8.5cm, 上方打孔 (250g 铜板纸模切)	张	0.2	0.084
4	三折页	大规 16 开 200 克 四色双面对折	张	0.8	0.336
5	登记单	A4 70 克双胶 单页/成册	张	0.3	0.126
6	登记本	15cm × 21cm (不干胶条 形码/有序列号)	本	15	6.3
7	交通事故及照片说明	60cm × 30cm (压痕, 300 克) 白卡	张	10	4.2
8	工作证打印照片	5 寸 (上墙)	个	2	0.84

注：1、以上项目成交供应商结算以单次实际制作或服务的数量为准。服务费用=【实际提供不同种类的数量 × 其预算单价 × 成交折扣率】的合计。

2、以上项目的报价必须包含设计、制作、运输、搬运、施工安装、损耗、质保期售后服务、税金、人工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清单目录外的按双方协定的价格以由甲方签字验收的送货单的价格结算。结算单价参考同类、同规格的制作中标单价执行且经甲方认可或以财政审计单价为准。

4、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采购人不保证合同金额，按实结算。折扣率不得小于等于零，不得大于 65%，否则投标无效。

5、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仅供选用作参考）

- 1、服务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服务质量保证金 0 元。

八、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2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止。合同期满或项目预算满额，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若采购人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以终止当时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考核、验收通过的，经双方协商同意，报经批准后，在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续签 1 次，在此期间考核、验收不合格的，重新组织招标。

九、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 2、每月结算一次（逐月结算，次月结清上月账目。预付款有结余的，留作下个月抵扣）；
- 3、成交供应商在结账时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及服务（文印外包）清单到财务处结账，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据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按实结清（含预付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建立回访制度

我公司已建立产品质量、服务回访制度，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回访，并邀请相关负责人来本公司检查工作和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建立完整的记录。对用户的反馈意见，20 分钟内到现场，2 小时给出处理意见。

2、应急制作最快速度现场响应

为了更好为甲方服务，本公司总部位于甲方距离 10 分钟，可以提供周全的服务。我们承诺自接到客户指令起，县城范围内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县城外各区 1 小时内到达。本公司的创意设计人员，均来自专业院校的专业设计及制作人员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设计、编辑、及制作，本公司拥有的先进制作设备，应急交样的时间最短可到 1 小时。

3、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我公司对于采购人的要求，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我公司连续三次未按时响应或未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的，用户单位有权上报业务管理部门后，暂停我公司的业务承接资格，情节严重的，可清除出库。

4、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所有产品质保期叁年，叁年内因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非质量问题按材料人工及其它的成本价优惠核算)。

所有户外设置的标识标牌每半年巡检一次，如有油漆剥落、螺丝松动则免费重新涂刷，更换螺丝。

室内的门牌、展板等每半年巡检一次，如有倾斜则免费调整加固，如有因质量问题变形，免费更换。

台风来临前，则增加一次全面巡检，免费对户外指示牌牌进行加固。

5、其它优惠承诺

(1)货物(设备/软件)验收合格后提供≥2 年质保，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2)货物(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3)货物(设备/软件)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投标人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服务质量未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7、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配合甲方工作。

8、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项目验收

每批次广告服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出现质量、数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无偿提供换货、退货或补齐，且不因换货、退货及补齐而影响按时交货，若不能按时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视情节暂停承接甲方业

有
300982

务,严重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针对本项目的行业质量标准来进行项目质量验收。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做好验收记录,提供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并由验收小组签字。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甲方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

项目服务结束(合同期满或项目预算满额)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项目终验。

十三、项目考核要求

1、乙方有2次以上(不含2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因验收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或隐患消除,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予支付。若乙方有2次以上(不含2次)拒不返工或出现2次以上(不含2次)验收不合格或存在2次以上(不含2次)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产品(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负责。

4、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接到电话后需在10分钟内响应。每超过1个工作日的扣除500无(从服务费中扣除),以此类推。

5、甲方会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做民主测评,如连续2次(不含)测评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安吉三禾有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祥和路（生态
广场东侧北段商业街）2-1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13957276770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